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郵件：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0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105203\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29-08>(深化成效評估)-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轉化共備與實作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114年11月6日太中華小字第114000563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日期：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

1、有參加114年9月19日(星期五)第一場次研習者優先錄取。

2、本市國中、小學有興趣的教師。



3、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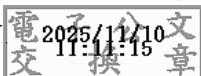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三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太平區中華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5113846。

(五)其他事項：請自備可融入人權議題之教科書或課外書。

(六)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鐘于捷輔導員(專任)，連絡電話：04-23920870分機734。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